

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

编制单位：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

电话: 13574891528

传真:

邮编: 410313

地址:

浏阳市金刚镇山虎村易马片子

潭组 345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75807688

传真: /

邮编: 410300

地址:

浏阳市集里街道联民路 5 号三楼

声明: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6
表二	9
表三	15
表四	16
表五	19
表六	20
表七	22
表八	26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29
附件 2：环评批复	31
附件 3：检测报告	37
附件 4：排污许可证正本	45
附件 5：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6
附件 6：承诺书	48
附件 7：验收自查报告	49
附件 8：自主验收结论	56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验收监测点位图	59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60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	61
附图 4：项目公示情况	64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5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

监测单位：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2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J0K837C

名称 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状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
A3栋30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健康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管理,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3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812052725

名称: 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812052725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 言

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位于浏阳市金刚镇山虎村易马片子潭组 345 号的自有空厂房，总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总投资 95 万元，主要从事包装印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彩色外包装纸 400 万平方米、彩色纸箱 100 万平方米。因目前仅建设一条印刷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另一条印刷生产线、覆膜线及配套设备暂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彩色外包装纸 160 万平方米、彩色纸箱 40 万平方米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以“（长环评（浏阳）【2024】100 号）”下达该项目的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件编号：430181MA4LT82G7B001P），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12 日。目前部分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06-07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金刚镇山虎村易马片子潭组 34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彩色外包装纸、彩色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彩色外包装纸 400 万平方米、彩色纸箱 1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彩色外包装纸 160 万平方米、彩色纸箱 4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		
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8.42%
实际总概算	95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8.4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				

	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0）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环发【2000】189 号； （13）《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4）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100 号），2024 年 6 月 5 日)； （1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标准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有印刷、覆膜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印刷、覆膜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执行参照执行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1 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限值要求</th></tr><tr><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5">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1 限值要求</td><td>50</td><td>2.0</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td><td>100</td><td>4.0</td></tr><tr><td>二甲苯</td><td>12</td><td>0.5</td></tr><tr><td>甲苯</td><td>3</td><td>0.3</td></tr><tr><td>苯</td><td>1</td><td>0.2</td></tr><tr><td>颗粒物</td><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要求</td><td>30</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1 限值要求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	100	4.0	二甲苯	12	0.5	甲苯	3	0.3	苯	1	0.2	颗粒物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要求	30	/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1 限值要求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		100	4.0																								
二甲苯		12	0.5																								
甲苯		3	0.3																								
苯		1	0.2																								
颗粒物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要求	30	/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7-2017)中表2限值要求	4.0 (厂界)
		10.0 (厂区内)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1.0
苯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3	0.1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A.1	10 (厂区内)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位于浏阳市金刚镇山虎村易马片子潭组 345 号的自有空厂房，总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总投资 95 万元，主要从事包装印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彩色外包装纸 400 万平方米、彩色纸箱 100 万平方米。因目前仅建设一条印刷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另一条印刷生产线、覆膜线及配套设备暂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彩色外包装纸 160 万平方米、彩色纸箱 40 万平方米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栋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650m ² ，设置有仓库、打钉区、裱瓦区、模切区	1 栋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650m ² ，设置有仓库、打钉区、裱瓦区、模切区	无变化
	2#生产车间	1 栋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510m ² ，设置有覆膜区、切纸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1 栋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510m ² ，设置有覆膜区、切纸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无变化
	3#生产车间	1 栋混砖结构，占地面积 210m ² ，设置有印刷车间和油墨仓库	1 栋混砖结构，占地面积 210m ² ，设置有印刷车间和油墨仓库	无变化
办公生活	综合区	位于 2#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 390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 39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无变化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采用雨污分流。	无变化
	供电	厂区用电由当地供电网统一供给。	厂区用电由当地供电网统一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密闭印刷车间抽风收集，覆膜机设置集气罩，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①密闭印刷车间抽风收集，覆膜机设置集气罩，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②危废暂存间废气：密闭危废间，危废暂存间内部上方设置抽风口，危废暂存间收集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印刷车间有机废气共用一套过滤棉+活性炭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	调整
	水污染防治	①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渠； 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	①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渠； 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无变化

		期清掏施肥；	施肥；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置	①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③危废暂存间：废润版液、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润版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使用后的印刷版在厂内用清洗剂擦拭晾干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①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③危废暂存间：废润版液、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润版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使用后的印刷版在厂内用清洗剂擦拭晾干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无变化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95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8 万，占总投资的 8.42%；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占总投资的 8.42%。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闭印刷车间抽风收集，密闭危废间抽风收集，覆膜机设置集气罩，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5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1
噪声	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	1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5	0.05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0.95	0.95
总计			8	8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5 色印刷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6 色印刷机	1 台	/	仅建设运营 1 条印刷生产线,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3	干湿两用覆膜机	2 台	1 台	
4	压型机	3 台	1 台	
5	裁纸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模切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裱纸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叉车	1 辆	1 辆	与环评一致
9	打钉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打包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实际年产量	备注
彩色外包装纸	400 万平方米	160 万平方米	仅建设运营 1 条印刷生产线,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彩色纸箱	100 万平方米	40 万平方米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白卡纸	200 万 m ²	80 万 m ²	外购	仅建设运营 1 条印刷生产线,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白板纸	235 万 m ²	94 万 m ²	外购	
3	铜版纸	75 万 m ²	30 万 m ²	外购	
4	瓦楞纸	105 万 m ²	42 万 m ²	外购	
5	环保大豆胶印油墨	4 吨	1.6 吨	外购	
6	水性覆膜胶	1 吨	0.4 吨	外购	
7	OPP 水膜	5 吨	2 吨	外购	
8	成品淀粉胶	20 吨	8 吨	外购	
9	印刷版	4000 张	1600 张	外购	
10	润版液	2 吨	0.8 吨	外购	
11	洗车水	1 吨	0.4 吨	外购	
12	橡皮布清洗剂	0.1 吨	0.04 张	外购	
13	润滑油	0.1 吨	0.04 吨	外购	
14	打包材料	1 吨	0.4 吨	外购	

15	抹布、手套	1 吨	0.4 吨	外购	
16	扁丝	300 万个	120 万个	外购	
17	防粘粉	0.8 吨	0.32 吨	外购	

4、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由自来水供给。

(2)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公司在厂区南侧设置有 1 个雨水排口，厂区雨水经依地势排入南川河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统一供给。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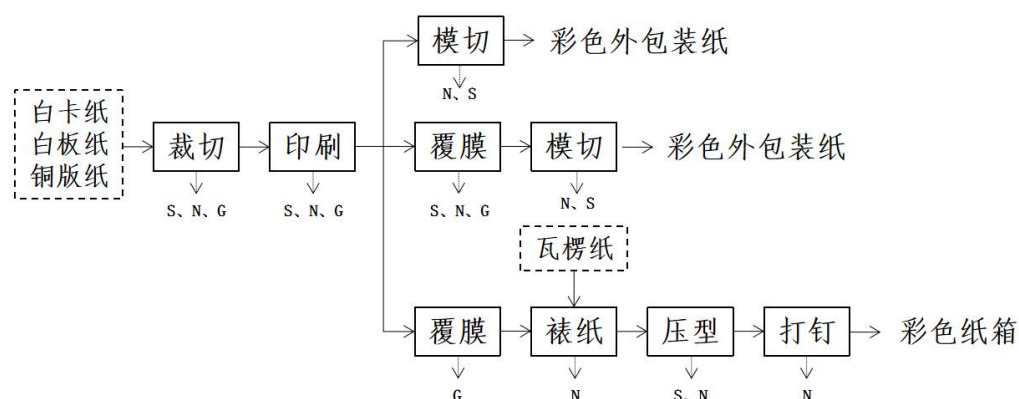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S-固体废弃物；N-噪声)

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切：将外购回的纸张裁切成需要的规格大小。此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和噪声污染；

②印刷：将外购的印刷版（厂区内不进行洗版制版）安装在彩色印刷机上，对裁切好的纸板进行印刷，印刷采用油墨印刷，在印刷换色时，需要对印刷机的对墨棍、墨斗等进行清洁，采用抹布沾有少量清洗液进行擦洗。此过程将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印刷版和含清洗液废抹布等污染物；

③覆膜：将水膜通过热压（电）覆贴到纸板上，以保护纸箱及增加纸箱光泽度。此过程会产生覆膜胶挥发有机废气、噪声和少量水膜废弃物；

④裱纸：使用成品淀粉胶（不需要用水调胶，无废水产生）于纸箱表面均匀涂抹一层，以增加纸箱的抗水性，裱纸后采用自然风干。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污染；

⑤模切：将印刷后的纸板按客户要求进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和噪声污染；

⑥压型：利用钢刀、钢线排列成模板，在压力作用下将印刷品表面加工成易于折叠的痕迹，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污染和不合格产品；

⑦打钉：通过机器对已经处理好的纸板进行订箱。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⑧打包：不同产品分别打包出货，即可入库外售。

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大气污染防治	密闭印刷车间抽风收集，覆膜机设置集气罩，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①密闭印刷车间抽风收集，覆膜机设置集气罩，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②危废暂存间废气：密闭危废间，危废暂存间内部上方设置抽风口，危废暂存间收集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印刷车间有机废气共用一套过滤棉+活性炭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	强化废气治理措施	否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照表

类别	属于变更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无	否

工艺	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田施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覆膜和换色清洗过程中产生的 VOCS、危废暂存间废气和切纸及使用防粘粉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厂区印刷车间采取密闭抽风收集，覆膜机设置集气罩，危废暂存间设置抽风口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回收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润版液、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润版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4】100 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3、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一般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人工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无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需对印刷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印刷机上方设置抽风口；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及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刷机擦洗过程中需开启集气设施，将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另须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1 和表 2 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浓度	项目密闭印刷车间抽风收集，覆膜机设置集气罩，一同通过管道连接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密闭危废间，危废暂存间内部上方设置抽风口，危废暂存间收集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印刷车间有机废气共用一套过滤棉+活性炭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采取了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1 和表 2 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要求，无组织	已落实

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生产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处理。监测报告中各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使用完后的PS版在厂内擦拭干净晾干后，定期交由PS版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洁剂包装桶、废洁版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维修及保养设备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含油墨废抹布和手套等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润版液、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含润版液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使用后的PS版在厂内用清洗剂擦拭晾干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已落实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已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并配备有应急物资。	已落实
（六）企业（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企业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企业（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已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已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企业已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已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已落实

(七)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废气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八)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9 吨/年。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64 吨/年，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按照现行 VOCs 总量管控要求，暂时无需购买。	已落实
(九)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了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充分发挥了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坚决执行清洁生产，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十)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9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 2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1mg/m ³
	二甲苯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苯			0.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 220D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03mg/m ³
	苯			0.0004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 声	N1：厂界东侧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N2：厂界南侧 1 米处				
	N3：厂界西侧 1 米处				
	N4：厂界北侧 1 米处				
无组织 废气	厂区内 G1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2 天， 等时间 间隔采 集 3 次样 品	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7-2017）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界上风向 G2、厂界下 风向 G3、厂界下风向 G4		挥发性有机物		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7-2017）表 2 标准
			苯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3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 废气	处理前	印刷覆膜 处理设备 进气口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2 天， 等时间 间隔采 集 3 次样 品	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7-2017）表 1 标准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1 限值
	处理后	印刷覆膜 处理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		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7-2017）表 1 标准
			苯		

		排气口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1 限值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11 月 06-07 日对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如下。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阶段性验收的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11 月 06 日	彩色外包装纸	1000m²/h	1000m²/h	100%
	彩色纸箱	250m²/h	250m²/h	100%
11 月 04 日	彩色外包装纸	1000m²/h	1000m²/h	100%
	彩色纸箱	250m²/h	250m²/h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4.11.06	晴	东	2.0	21.5~26.1	101.59~102.08
2024.11.07	晴	东	2.0	19.6~24.1	101.57~102.05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厂区内 G1	2024-11-06	第一次	0.97	1.12
		第二次	0.91	1.24
		第三次	0.94	1.29
	2024-11-07	第一次	0.84	1.41
		第二次	0.80	1.47
		第三次	0.82	1.20
标准限值			10	10.0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mg/m³）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4-11-0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050	0.084	0.120	1.0
		第二次	0.065	0.091	0.107	
		第三次	0.062	0.096	0.113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124	0.185	0.467	4.0
		第二次	0.126	0.244	0.533	
		第三次	0.110	0.165	0.490	
	苯	第一次	0.0004L	0.0004L	0.0004L	0.1
		第二次	0.0004L	0.0004L	0.0004L	
		第三次	0.0004L	0.0004L	0.0004L	
2024-11-0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046	0.073	0.112	1.0
		第二次	0.054	0.086	0.134	
		第三次	0.061	0.092	0.123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123	0.211	0.582	4.0
		第二次	0.122	0.293	0.673	
		第三次	0.126	0.218	0.662	
	苯	第一次	0.0004L	0.0004L	0.0004L	0.1
		第二次	0.0004L	0.0004L	0.0004L	
		第三次	0.0004L	0.0004L	0.0004L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的厂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的厂界标准限值，厂界的苯检测指标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2024-11-06			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覆膜处理设备	标干烟气流量（m³/h）		6102	6049	5961	5929	5990	6054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5.42	5.46	5.08	4.88	4.96	4.66	—	/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3	0.030	0.029	0.030	0.028	—	
	苯	排放浓度（mg/m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1.99	2.68	2.32	2.52	2.41	2.20	—	/

进气口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6	0.014	0.015	0.014	0.013	—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24.3	23.1	23.8	22.2	23.5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4	0.14	0.13	0.14	—	
印刷覆膜处理设备排气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218	6215	6215	6224	6224	6188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45	3.05	2.84	2.29	2.78	100	47.44%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9	0.018	0.014	0.017	4.0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2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50	1.39	1.23	1.12	1.17	50	44.08%
		排放速率 (kg/h)	8.0×10 ⁻³	9.3×10 ⁻³	8.6×10 ⁻³	7.7×10 ⁻³	7.0×10 ⁻³	7.2×10 ⁻³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6	2.8	3.3	3.7	2.8	30	87.04%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6	0.017	0.021	0.023	0.017	—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印刷覆膜处理设备排气口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中的标准值；“低浓度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4-11-06	2024-11-07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52	54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5	53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57	5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6	55
标准限值		60	60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以上标准由客户提供，仅用于参考，不用作结果判定。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t/a）；

Q：各工位有组织排放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N：全年印刷、覆膜计划生产时间（h/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165kg/h×1600h×10⁻³=0.0264 吨/年；

本项目批复文件中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9 吨/年，

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位于浏阳市金刚镇山虎村易马片子潭组 345 号的自有空厂房，总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总投资 95 万元，主要从事包装印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彩色外包装纸 400 万平方米、彩色纸箱 100 万平方米。因目前仅建设一条印刷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另一条印刷生产线、覆膜线及配套设备暂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彩色外包装纸 160 万平方米、彩色纸箱 40 万平方米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无废水外排。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的厂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项目厂界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的厂界标准限值；厂界的苯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限值。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印刷覆膜处理设备排气口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中的标准值，项目印刷覆膜处理设备排气口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

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国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金刚镇山虎村易马片子潭组 34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 724186511， 北纬 27.9453274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彩色外包装纸 400 万平方米、彩色纸箱 1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40%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4】1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4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			
运营单位		浏阳市金刚镇万盛包装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30181MA4LT82G7B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